

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0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50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5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公司会议室。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1,251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31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1,068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14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2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7%。  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2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2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7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 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5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5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5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5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5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4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68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7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5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8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68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（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68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9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4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68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0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5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11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5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廷财律师、蒋雨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
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